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将于2025年5月22日-5月26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福田区将参展，福田区展厅需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负责本次文博会福田展区的策划设计、制作和搭建安装工程。

二、技术要求（注：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注“▲”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响应负偏离做重点扣分处理；）

对展会整体进行设计，并做好展厅搭建工作，进一步突出搭建项目的亮点和重点，避免死板分隔，做到路径通畅，防止人流堵塞，确保展示产品无盲区；科学合理规划，充分考虑功能区域间的相互联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具体项目实施内容：

（一）展馆设计

1、福田文博会场馆整体展区外观视觉以科技时尚元素为特色，展示福田区文化。方案需要确定展馆空间布局、内部布局、报告设计方案。

展馆设计主题能够体现福田区元素和特色，设计风格侧重科技、时尚、活力，充分融入福气家族IP元素，展馆区域划分包括但不限于AI数字展区、文创作品展区、工艺美术品展区、城市风采展区、旅游休闲展区、影视时尚展区、乡村振兴展区和直播带货专区。

2、搭建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9号馆，场馆面积512 m²。

（二）场馆搭建

（1）场馆搭建施工前需要运输搭建材料，确保搭建材料准时到达场馆，搭建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有序、高质、高效地完成撤展工作。

（2）场馆搭建施工要符合场地的安全标准，使用符合标准的材料。

（3）结构稳固，搭建成果符合施工图，保证美观。

（4）确保设备齐全、网络畅通、灯光照明亮度等条件，提供舒适的观展体验。

（5）合理规划时间及利用资源，保证工人能够按时完成搭建，所有作品能够安全卸货和安装，并结合现场装饰，达到最优的展示效果。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标注“★”的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文博会结束。

2. 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或经采购人认可的地点。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中选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再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投标人应事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不得以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提出任何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申请；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合同执行完成且供应商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因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5) 采购人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